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的事前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鉴证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

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鉴证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张 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